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635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63556A00_ATTCH7.doc、0063556A00_ATTCH8.doc、0063556A00_ATTCH9.doc、0063556A00_ATTCH10.pdf、0063556A00_ATTCH11.pdf、0063556A00_ATTCH12.doc、0063556A00_ATTCH13.doc、0063556A00_ATTCH14.doc)

主旨：檢送「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658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



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及教育部備查公函各1份。

三、上開會議紀錄之提案涉陳情事項者，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對陳情人身分等事宜妥善保密，以維護陳情人權益。

四、彩色版「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需待花蓮縣政府印製完成並送至本府教育處後，再通知各校依所需份數至本府教育處領取。

五、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之時間地點，待確定後另函通知。

六、本案國中業務承辦人：許勝豐（電話：3620123*560）；
國小業務承辦人：陳月華（電話：3620123*501）；幼兒園
業務承辦人：凌瑜文（電話：3620123*411）。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